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第四一三號
（本報每日出版）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補登）

懲治貪污條例施行期間，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延長一年。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樊德芬為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任命陳克文為行政院會附長。此令。

任命曾廉白、鄧友德為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此令。

經濟部天津工商輔導處處長張廣興呈請辭職，張廣興准其辭職。此令。

交通部技正汪曉成呈請辭職，汪曉成准其辭職。此令。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秘書李家煥、專員趙君超呈請辭職，李家煥、趙君超均准其辭職。此令。

任命熊英瓊為廣西省農林處處長。此令。

韓文時著以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任用。此令。

監察院新墾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李登科應受本職。此令。

任命陶明榕署監察院新墾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此令。

派張蔭賢兼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副處長，戴章、楊克天兼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副處長，楊子鏡兼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招待處處長，李兆龍兼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招待處處長，並兼交通運輸組組長，蕭文齊、韓家祥、黃、葉實之等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陳星，請任命孫子為新墾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星、孫子、黃、葉實之等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秘書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宗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宗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宗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宗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宗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宗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路德民為陝西省農業改進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葆騰為福建省農業改進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農業改進處秘書江中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福建省農業改進處技正羅次卿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傅棟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鑑成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芳華為北平市政府公用局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宮會青為青島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下浩權理福州市政府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章自升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新縣警察廳警務處警務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總理、程月波、于學澂等，請任命陸軍步兵中校，陝西現任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銀石、徐玉清等二員任為陸軍憲兵上尉，周弘毅、韓克西、馮桂臣、尚吉升、馬應龍、張基、邱羣、李治恩、陳懋燮、李昭、陳李達、鄭保瑜、楊宏傑、黃子香、曹濂、曾省身、賈隆權、何光曦、鍾毓、馬劍秋、陳濟南、黃翼虞、宋覺、熊鈺舟、王修廉、王治雲、李裁之、徐維昌、李水順、劉寶為、汪澤章、賀志中、楊博五、黃均烈等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胡亮中、冷開榮、李達、章衡曾、鄭國忠、余南陔、陳華金、張錦桐、袁克難、廖和生、楊勛立、陳策、馬駿、周學、謝明初、王又新、張伯良、李林逸、唐庭園、高苟亭、江雨周、陳棟椿、魏劍秋、于曠、汪光篤、劉振、邱健君、張銘、唐智明、胡仁、周紀熙、顏

體忠、王勳、袁自強、李子伯、霍震東、王康運、馬祥風、禹泰祿、白沛霖、吳文良、范清江、黃茂成、周代煌、彭健、孔憲卿、黃俊、費傑、張潔生、趙伯鈞、劉繼唐、朱潔濤、楊楸、吳凱、鄭劉等五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宋九成、陳裕生、劉漢卿、李錫鷄、鄭芳辰、彭起標、羅仁俊、黃秉林、官永、羅仁剛、王興福、鄭君喜、李中華、毛相如、張子華、杜子鈞、李世英、翟達、郭錫九、郭堯廷、段本茂、趙英偉、周烈澄、柏鼎勳、端木直、楊朝勛、劉煥、鄧介卿、謝壽昌、劉惟馨、劉銀州、張承緒、宋邦泰、譚益安、智祖、湯成、歐亞強、李榮英、吳耀球、王佩章、王崇宇、文家棟、黎書元、張嘯風、王仲岐、陳能欽、唐永鳴、唐紹山、何重光、何相翠、黃敬成、徐正春、沈介明、饒守烈、趙忠、莫謙、王清正、高廷霄、沈景濤、劉輝、凌鈞、蕭紹銀、崔澤普、吳鼎、陳鐵銘、郭志雄、范海中、戴應樑、劉清民、沈漢光、魏淦、張海泉、王澤民、宋維紹、王錦春、李駿傑、張維持、謝洪發、李喜易、陳思亮、黃匡、邱章誥、張家富、文本淵、湯潤民、黃水康、熊朝美、李朝德、唐鵬、何聯成、尚奇、陳榜績、方子良、楊承剛、安金章、余源、方發政、李坤林、黃明清、王仁宇、馬玉清、譚向中、黃振標、劉鴻雲、戴鈞、章關忠、曾昌澤、蕭懷書、黃光前、張正中、丁繼良、曾維遠、馬再生、張盛、張立和、陳國武、晏東生、習子榮、朱璜、賈容、張志高、陳華軒、盧漢壽、李天祥、宋前信、魏壽昌、唐永德、吳禮三等一百二十九員任爲陸軍中士上尉，劉謙亭、石鎮晉、黃禹九、韓維成、王官鑑、廖國金、王福山、陳紹繼、風懋燮、羅強、張茂誠、梁輝武、申澤民、楊炎、董裕堂、謝福林、唐治宇、謝子傑、李著卿、胡學琦、魏振乾、劉文化、李榮成、汪天樞、陳嘉漢、傅樂和、宋東山、林仲良、徐德、武壽勝、何玉清、陳宗壽、賈世榮、文治國、李能、盧毓璋、高玉亭、田福源、丁良、馬忠義、高維新、黃、任、唐金堯、王振界、黃友三、許紹驥、李龍、汪大賢、蔡茂、劉煥章、陳鴻順、常黑燕、李德元、尹聚九、榮卓、沈承勝、楊全、李學芳、龔卓昌、林應麟、李雲山、吳雨忠、張勝、黃生書、戴宇階、鄭初夫、曹田武、王清民、劉智、賈煥章、孫彥、劉漢章、李致棟、范立身、梁子楨、李昌言、劉象賢、何啓明、王德富、梁顯光、王錫韓等八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國法、馬長宏、文安清、劉崇武、張品、莫東達、丁雲生、周詩明、譚敬周、

陸軍第三軍軍長，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第三軍副軍長，請將中央訓練團直屬第一軍官大隊准尉隊員馮云生、黃恩、葉祥、黃德有、齊明、李煥等六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第三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陸軍，暫時更可傳、鮑永存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楊金龍、張鎮鏞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令

曹長辰、陳昂、李乃杞、李子祥、李如愚、齊宇才、葉阻河、劉潤龍、顧壽松、劉揚凱、段瑞麟、楊秉彝、覃斌、袁灝、王守春、楊揚、可紀道、唐昌和、王勳遠、劉繼屏、陳天雄、李雁、黃行健、李詩之等四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何續武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予以除役。此令。

曹長辰、陳昂、李乃杞、李子祥、李如愚、齊宇才、葉阻河、劉潤龍、顧壽松、劉揚凱、段瑞麟、楊秉彝、覃斌、袁灝、王守春、楊揚、可紀道、唐昌和、王勳遠、劉繼屏、陳天雄、李雁、黃行健、李詩之等四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何續武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予以除役。此令。

曹長辰、陳昂、李乃杞、李子祥、李如愚、齊宇才、葉阻河、劉潤龍、顧壽松、劉揚凱、段瑞麟、楊秉彝、覃斌、袁灝、王守春、楊揚、可紀道、唐昌和、王勳遠、劉繼屏、陳天雄、李雁、黃行健、李詩之等四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何續武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予以除役。此令。

龍章、胡柱、官楚紅、韓坤山、羅樹芬、劉勳驥、葉清香、劉再榮、周禮、傅樹梧、盧錫蕃、林炳生、鄧能昌、譚榮生、齊民謙、魏榮、林祥軒、黃鴻英、朱烈、唐祥再、任李時、應四季、郭福雲等六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邱光裕、李適久、段煥章、何日新、楊家琛、張鎮鏞、何坤、張國卿、王振邦、周一昂、黃金俊、周正、楊金龍、嚴德盛、蕭振山、湯廣明、嚴漢清、孫晉勝、陳國斌、彭鵬雲、狄振卿、李騰九、楊得勝、富光榮、陳俊之、和致平、劉紹國、李超、蕭正平、羅志同、錢康、宋傳官、孫鳳岐、胡日善、林幹軒、周邦發、黃坤連、趙廷忠、吳克文、石禮正、謝雲端、宋慶鴻、陳珠敦、閔子伯、許俊卿、曹楊烈、王重輝、王純、林德等四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魏秉鈞、陳志輝、陳吉權、余再龍、常子恆、曾傳毛、袁潤順、朱增霖、郝志中、孫偉芳、陳麟、萬德富、趙萬林、陳佩帶、艾雲、吳極民、郭朝、孫文淵、張錦泉、沈海泉、王漢興、周登明、石松岩、王際文、滿國良、宋占平、吳小高、林合發、張春生、董祥任、朱自有、劉華球、方啓祥、文敏、熊友三、劉恒鏞、何元法、楊鵬飛、歐亞伯、馬水順、蘇致中、馮魁、錢聖輝、孫連球、曾奕全、石昌欽、金澤、魏雙、管良吉、葉忠秋、嚴嗣陵、黃自勵、周德榮、姜少雲、王久成、張助炳、張斌、湯子恩、唐子庭、周鴻芳、林中賢、董世澤、劉金元、陳、陳盛芳、劉源興、劉述宗、蔡樹雲、萬年壽、劉仲春、劉根、趙福友、王國慶、袁振球、徐阿生、杜宏敬、王震、趙國寶、石山、張松明、李龍傑、易國良、葉輔雲、黃德亮、吳桂生、晏國、廖華岳、黃春茂、任鳳岐、張展發、徐德、莊任、范樸宜、陳漢萍、劉俊英、唐振東、楊榮清、張天吉、聶玉光、張忠賢、朱金德、劉際友、陳昌明、吳根榮、黃成桂、郭少華等一百零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陸軍，請將沈東高任為陸軍憲兵少尉，李承准任為陸軍砲兵中校，靳芝協任為陸軍砲兵中尉，林修任為陸軍軍工兵少校，周金勝任為陸軍軍工兵中尉，宋清奇、應瑞芳、余清華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劉炳輝、孔慶瑞、范瑞榮、徐明清、郭則升、周景琛、趙來裕、汪良瓚、詹瑞榮等九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徐世遠、盧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四七〇三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臺灣省訓練團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臺灣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臺灣省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直隸於臺灣省政府，並受內政部之指導監督，掌理全省地方行政及自治幹部訓練事宜。
- 第二條 本團置主任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團事務。
- 第三條 本團置教育長一人，簡派，承團主任之命，處理全團事務。
- 第四條 本團設左列各室處部，分掌各事項。
 - 一、秘書室 綜核文稿掌理印信文書暨結業學員之輔導團主任教育長交辦事項。
 - 二、教務處 掌理課務之計劃與實施及學員之登記計册材料之編審分發成績考核之查照圖書教育等之保管暨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 三、訓導處 掌理訓育之實施訓育資料之編審分發及實施結果之登記考核暨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 四、總務處 掌理庶務出納醫療警衛及其他不屬各室處部事項。
 - 五、軍訓處 掌理學員軍事管訓事項，視學員人數多寡分編為大中分隊。
- 第五條 前列各處得合併設置。
 - 本團置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二人，均簡派，秘書一人，科長六人，編審二人，訓導六人，視導一人，委派或簡派，科員二十人，辦事員十人，均委派，書記十人，雇傭簿師一人，聘任司藥、護士各一人，委派。

第六條 軍訓處部置上校總隊長一人，中尉副官、書記各一人，少尉司書一人，大中分隊各置中少校上尉隊長一人。

第七條 本團置專任講師五人至十人，聘任。

第八條 本團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派或簡派，科員五人，辦事員二人，均委派。

第九條 本團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派或簡派，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派。

第十條 本團置統計員一人，委派。

第十一條 本團各組(班)各設組(班)主任一人，由團主任分別聘請各該業務主管機關高級人員擔任之。

第十二條 本團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考試院令

(卅七)秘文字第二三二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補登)

檢定考試規則

- 第一條 檢定考試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檢定考試每年度在首屆及各省市舉行之。
- 第三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之，由六人組成。
 - 一、主任委員一人，在首都以考試院考選部部長或次長充之，在各省市以考試院考選處處長或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充之。
 - 二、委員若干人，就學校校長教員或考評處及專門職業主管機關之高級職員或聲譽卓著之專家學者中，由主任委員商聘後，報由考選部轉呈考試院備案。
- 第四條 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員得為普通檢定考試委員，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員得為高等檢定考試委員。
- 第五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各分為甲乙兩種。

甲種高等檢定考試包括左列人員。

一、普通財務經濟土地等行政人員及外交官領事官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警察行政人員司法官監獄官律師

四、會計審計統計等人員

五、會計師

甲種普通檢定考試包括左列人員。

普通教育財務外交警察等行政人員及會計審計統計等人員

法院書記官監獄官

乙種高等檢定考試包括左列人員。

一、衛生行政人員

二、建設人員

三、助產士

四、護士

五、藥劑師

六、鑲牙生

前項未知舉人員之檢定考試，其類別由考試院定之。

甲種檢定考試為筆考，乙種檢定考試為筆試及實地考試或口試。

前項實地考試由考試委員二人在農工商場廠或醫院等處舉行，無適當處所時得用模擬考試。

口試由考試委員二人以上就有關技術之實際問題命題若干

則應考人自行抽取數則在規定時間內對答。

前二項考試以各該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為分數。

筆試實地考試或口試之考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有相當第四條所定學校畢業之學歷，並在行政機關或公

營長官事務機關任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

件者，應乙種檢定考試時，得免除筆試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免試應由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選擇。

第九條 檢定考試以所受檢定之科目各滿六十分為及格，但甲種普

通檢定考試在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舉行時，得以平

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

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並呈由考選部轉發各該省區備案。

得自前項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其屆各該檢定考試時，均

有應試資格，但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甲種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者，以應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舉行之普通考試為

限。

第十一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者，前項所受檢定科目中有書

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得別及

格證明書，呈由考選部轉發各該省區備案。

得自前項得別及格證明書者，於五年內應各該檢定考試時

，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等檢定考試考試科目表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字第一九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補登)

查該民孫士聲請求更名爲政明一案，經核與本部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戶字第三八〇號代電核小案情尚無不合，姑准援例照改，除將有關證件及相片存備查，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畢業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隨電檢閱，即希查照轉給兒後，并令轉飭依照戶籍法第三十條之規定，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長于庚印發畢業證書一件

農林部代電 農林字第一四一三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各省政府公鑒 查山字第一號，爲國家富源之一，人民狩獵，或爲娛樂或爲職業，皆應有合理之管理，以期漸次發展，我國現有狩獵法，自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因府公佈，二十六年四月一日施行以來，經部再三核，然抗戰期間，各省對於此項法令，多未確實執行，致使國家富源，日趨枯竭，人民時感經濟困難，亟應及時管制，切實依法推行。本部有鑒於斯，爰檢送現行「狩獵法」及「狩獵法施行細則」各一份，務希轉飭所屬，依照該法及該細則子條規定，按時公佈開辦日期，並認真印發各級官廳證書，格守遵政。又狩獵證書費用原規定爲一元，已與現時幣值不合，並請依照法令酌量增收，以符實際。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爲荷，農林部設林子館印附狩獵法及狩獵法實施細則各一份(附件略)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中字第一九九二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一月分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機關	備考
張寶壽	男	二	陽江			殺人	三月九日	早田	廣東	
張史良	同	四	同			殺人	三月九日	早田	廣東	
嚴達賢	同					貪污	三月三	茶園	同	
劉安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國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洋古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密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明賢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源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德章	同					同	同	同	同	
朱文賢	同					同	同	同	同	
余雲強	同					同	同	同	同	
郭金昆	同					同	同	同	同	

自應予以制止之旨。特重復請查照。司法院亥世卸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 查前奉期間日軍在東北各省透過滿洲國政府命
令者。每年徵定者甚多。從事繁開感等工作。并官廳所謂
福發正帶。辦法。強迫民間餘糧。供以官價售給公家。不准自
由買賣。此種行為。是否違背海牙陸戰法規及慣例章程第五十
二條之規定。如認為違法。應各依戰爭罪例審判條例何條款罪
刑處罰。又日人在偽縣政府充任參議官或動員科科長附等職之
担任推行上項命令者。應否負共同正犯之責。均不無疑義。謹
請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行。國防部卯卅卅呂處

司法部函 院解字第三七七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見本報第一〇三二號本欄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華民國第一號執照表

姓名	野野田忠	姓名	趙白
性別	男	性別	男
年齡	五十三歲	年齡	三十三歲
籍貫	日本	籍貫	日本
居住處	陽市陽瀋	居住處	陽市陽瀋
職業	無	職業	無
取得日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取得日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備考		備考	

志久ス武修代新陳 (子梅魯伊)氏趙白	子節島牛(關瀧)	子前岡吉)香蘭孔	子智美田松)美惠林
女	女	女	女
歲三十二	歲三十三	歲三十三	歲四十三
縣野長本日	縣形山本日	縣好愛本日	縣島兒本日
四第街空无市陽瀋	第同胡業德市陽瀋	九第街州蘭市陽瀋	三第街寧南市陽瀋
號九無	號四二無	號〇無	號〇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林貴陳男	卿忠白男	麟昭男	亭實男
十五	歲九十三	歲四十四	歲十四
市陽瀋	縣城大省北河	縣平車省東山	縣豐西省北遼
人工	工瓦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市陽瀋	府政市陽瀋	府政市陽瀋	府政市陽瀋
日一月一年七十三	日一月一年七十三	日一月一年七十三	日一月一年七十三
號五十四第字取京入	號四十四第字取京入	號七十四第字取京入	號六十四第字取京入

(子國村中)芳耕邊	名 姓	(子照邊邊)氏村丁	千木(優優)蘭嘉吳 子鶴	(子良守乙)芝良植
女	別 性	女	女	女
歲五十四	齡 年	歲二十三	歲六十三	歲五十二
縣島德本日	籍國原	縣本熊本日	縣岡福本日	縣崎宮本日
第街定保東市陽藩 號六無	處所 居住 業 職	一第街民裕市陽藩 號七無	五五路濠崎市陽藩 號三無	一第街保東市陽藩 號四無
妻之人國中爲	原因取得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訓 關	夫 訓 關	夫 訓 關	夫 訓 關	夫 訓 關
孝俊邊男	名別性	貴連丁男	德 男	全忠男
歲七十四	齡 年	歲二十三	二歲十三	歲五十二
縣鹿東省北河	籍國原	縣韶鉄省寧邊	縣陽渡省寧邊	市年四省北邊
商	業 職	商	員務公	商
上同	處所 居住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市陽藩 日 月 年七十三	期日册註	府政市陽藩 日 月 年七十三	府政市陽藩 日 月 年七十三	府政市陽藩 日 月 年七十三
號二十五第字取京人	號 冊 詳	號一十五第字取京人	號十五第字取京人	號九十四第字取京人
	考 備			

(子重川出)源 李	(霞田並)梅秀田	(子代美田吉)珂幼李	(留滿城中)倉素張	(子文澤中)花秀曲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三十二	歲六十二	歲三十三	歲七十二	歲三十二
阪大本日	香川香本日	縣城茨本日	縣本熊本日	縣野長本日
第同周甲同市陽藩 號二四無	六第街武鴻市陽藩 號一無	三第街遠震市陽藩 號三無	七第街男四市陽藩 號四無	一第街定保東市陽藩 號四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訓 關	夫 訓 關	夫 訓 關	夫 訓 關	夫 訓 關
光市藝男	瀨河李男	白原陶男	飯飼張男	信有曲男
歲十四	歲三十三	歲十四	歲七十三	歲六十三
縣平蓋省寧邊	縣陽藩省寧邊	市京南	市大	縣黃省東山
商	商	員務公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市陽藩 日 月 年七十三	府政市陽藩 日 月 年七十三	府政市陽藩 日 月 年七十三	府政市陽藩 日 月 年七十三	府政市陽藩 日 月 年七十三
號七十五第字取京人	號六十五第字取京人	號五十五第字取京人	號四十五第字取京人	號三十五第字取京人

姓名	年	籍	原	職	得	關	係	人	備
馬利芬 (利本根)	女 歲三十一	日本	無	無	無	夫 馬金山	三十三歲	同	府政市陽瀋
靜英 (英福)	女 歲六十一	日本	無	無	無	夫 鮮年	三十三歲	同	府政市陽瀋
王李氏 (小翠)	女 歲四十二	日本	無	無	無	夫 王忠長	三十三歲	同	府政市陽瀋

財政部國庫署三十六年十二月經收國內外捐

捐款清單

捐款人名稱 收日期 原幣金額 折合國幣數 備註

廣州何華儀張金福 三千元 1,000,000.00 救國捐

BANK OF CHINA
A NEW YORK
AGGREGY 三千元 1,000,000.00 救國捐

姓名	金額	用途
BANK OF CHIN A SYDNEY	三千元	救國捐
MRS. JOSEPH W. BENSON & H. EX-FRIENDS	四千元	戰時難
湯觀達 WILLIAM HONG	三千元	戰時難
駐英大使館	六千元	救國捐
抗島洋人遊學會	一千元	救國捐
抗日籌餉會	一千元	救國捐
旅漢都拉斯國華僑抗敵會	一千元	救國捐
墨西哥下加省米市	一千元	救國捐
利華華抗會	一千元	救國捐
美國巴華僑抗日	一千元	救國捐
印加華抗會	一千元	救國捐
非加華大古尼利市	一千元	救國捐
旅中美洲漢國北方	一千元	救國捐
旅中美洲漢國北方	一千元	救國捐
旅中美洲漢國北方	一千元	救國捐
華抗會	一千元	救國捐
利華華抗會	一千元	救國捐
外交部轉解京士頓	一千元	救國捐
館華僑捐	一千元	救國捐
美國巴華僑抗日	一千元	救國捐
救國會	一千元	救國捐
陳恩普	一千元	救國捐
凌寶和	一千元	救國捐
趙彥森	一千元	救國捐
朱德年	一千元	救國捐
陶文壽	一千元	救國捐
陳露莊	一千元	救國捐

